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環保報告

引言

這是民政事務總署第十六份環保報告，內文概述本署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推行以下三項主要措施的工作及成果：

(i) 舉辦社區活動，以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以及推動市民參與各項保護和改善環境的活動；

(ii) 推行地區環境改善工程計劃時，充分顧及對環境的影響；以及

(iii) 採取內部環保措施，並向員工灌輸環保意識以及保護環境、人人有責的觀念。

民政事務總署概覽

使命

2. 民政事務總署的使命是加強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並協助發展地區行政。香港是一個充滿活力和愛心的社會。政府關注民生，人人融洽相處。我們致力維持香港和諧共融，並會繼續加強與社會各階層的緊密聯繫，密切關心市民的需要，使政府的施政得以與時俱進。

主要職能

3. 本署的主要職能包括：

(i) <u>地區行政</u>
制定有關地區行政計劃的政策，鼓勵市民參與計劃，藉此提高地區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確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區層面有效推行。

(ii) <u>社區建設</u>
制定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iii) <u>地區環境改善工程</u>
進行各項小型工程，致力改善地區環境。

(iv) 發牌事宜

實施《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並為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辦理許可證。

(v)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就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搜集各區的民意。

辦事處及設施

4. 本署的辦事處及設施遍佈全港各區。總部辦事處分別設於灣仔、鰂魚涌及北角。另外，全港18個分區各設有一個民政事務處。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署轄下設有20個諮詢服務中心、63個社區會堂和39個社區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

組織

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署設有 1 972 個常額職位。

民政事務總署組織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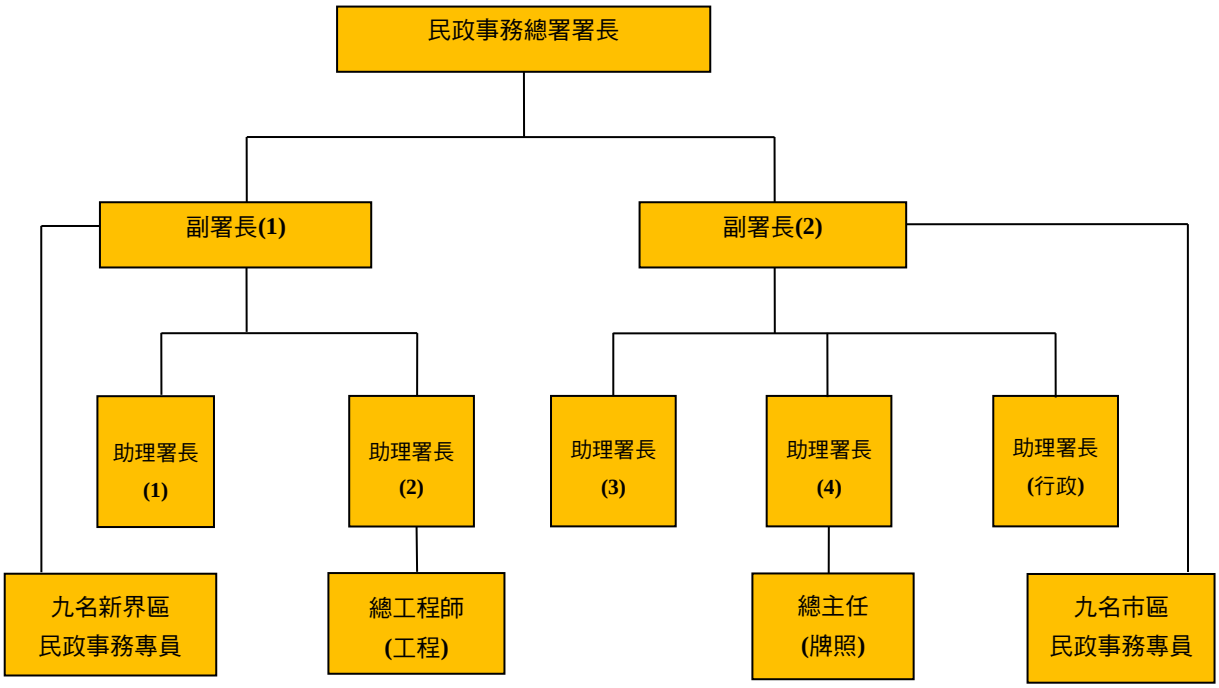

民政事務總署的環保政策

6. 本署全力支持政府的環保政策，以保護和改善自然環境及居住環境，並推動香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確保本署的服務符合環保原則，並將繼續與社區組織及政府其他部門攜手合作，舉辦各類社區計劃和活動，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

地區環境工程計劃

7. 本署在各地區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以改善區內的基礎設施和提升居住環境質素。為支持環保，我們在所有工程合約中均加入合適的環境污染管制條款。我們著重工程項目設計，以確保工程儘量減少對天然環境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以及鼓勵採用環保物料。

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採用環保物料的例子包括以天然石建造行人徑和作為河堤的石籠護土牆等。年內，我們亦在屯門第27區進行防波堤美化工程，以及在打鼓嶺坪洋村建造步行徑並鋪設地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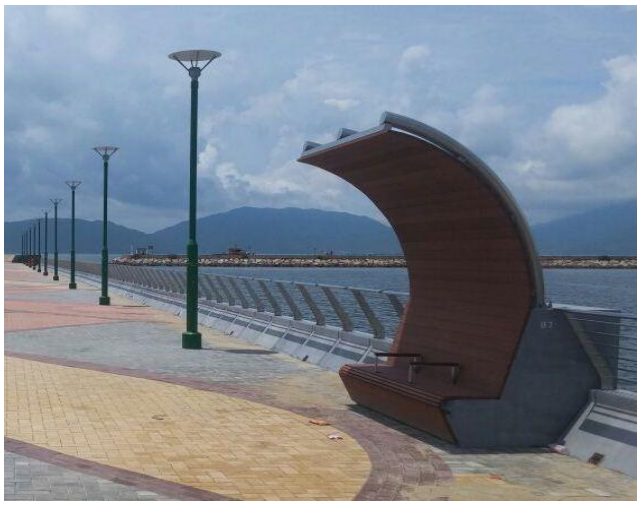

屯門第 27 區防波堤美化工程

打鼓嶺坪洋村步行徑和地台工程

社區參與

9. 除了在地區環境改善工程計劃採取環保措施之外，我們亦透過舉辦和聯辦各種與綠色生活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讓不同界別和不同年齡市民參加，繼續在地區層面鼓勵綠色生活。活動包括社區種植日、鼓勵減少都市廢物和回收廚餘的運動，參觀有機農場以推廣綠色生活方式，以及清潔海岸的活動等。

各區社區活動

社區種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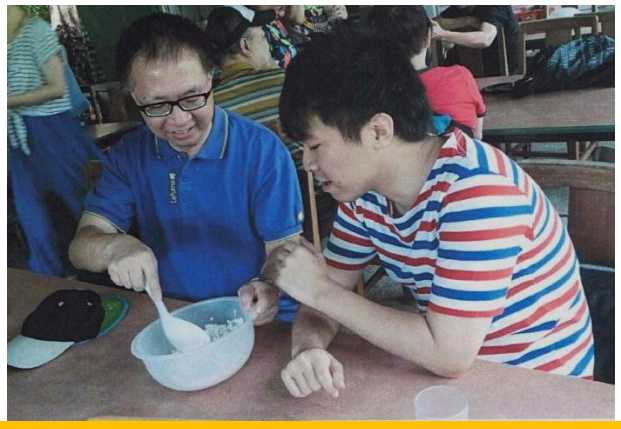

廚餘回收工作坊

“咪做大嘥鬼”嘉年華暨頒獎典禮

長者參觀有機農場

減少廚餘運動

清潔海岸活動

綠化工作

地區綠化和種植工作

10. 綠化工作是我們的重點所在，務求在不同層面推廣綠化。我們一直致力在各區進行綠化和種植工作，在路旁和行車天橋地帶設置花槽和栽種植物。種植花草，不但可以淨化空氣和調節氣候，有助改善市區環境，又可使整體市容更悅目宜人，令市民受惠。

11. 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的綠化工作更多選用多年生植物，例如灌木，以代替一年生植物，因為多年生植物美化效果相若，但不需要經常更換，可避免製造大量園林廢物。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我們在各區栽種了大約六萬棵灌木，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大幅增加 170%。

在荔景社區會堂種植綠化牆

在路旁栽種多年生植物

綠化運動和培訓

12. 我們一直積極支持由發展局開展的“綠化伙伴”運動，重點是讓所有市民和機構協力促進綠化市容。我們作為積極參與的伙伴機構，一直呼籲員工支持該運動，包括參加綠化活動以加深認識綠化工作和樹木管理，以及在工餘自己參加社區監察樹木工作。我們會繼續鼓勵員工多參與綠化活動。

13. 年內，我們鼓勵前線至管理層員工參加發展局舉辦的樹木管理課程，例如“識別常見樹木單元證書課程”和“樹木風險評估和常見樹木問題全面培訓”。培訓讓員工加深認識樹木和綠化事宜，從而有助日常管理樹木的工作，並可推廣愛護樹木的文化。

內部環保措施

14. 我們致力確保本署辦公地方的日常運作符合環保原則。我們的內部環保措施旨在減少能源和紙張的耗用量，加強推行環保採購，以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亦致力履行政府所簽署的《清新空氣約章》的原則。本署採取的措施概述如下。

能源耗用

15. 年內，我們提名了 25 間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參與由環境保護署發起的能源暨碳排放審計計劃。為推廣和支持更環保的運作方式，我們引入了多項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務求持續減少能源耗用和碳排放，例如減少使用電燈，改用具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冷氣機，安裝節水水龍頭等，這些措施定可促進本署的環保工作。

16. 另一方面，我們繼續在本署辦事處和社區會堂／中心實行節能措施。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例子如下：

- 燈光：
  - 採用更環保的燈光，例如以發光二極管燈取代石英鎢絲燈，以及以 T5 光管代替 T8 光管；
  - 在不影響辦公室運作下，每個燈箱使用兩支而非全部三支光管；
  - 在社區會堂／中心關閉後，關掉不必要的照明燈光；
  - 在窗戶安裝百葉簾，以便因應季節調校陽光照射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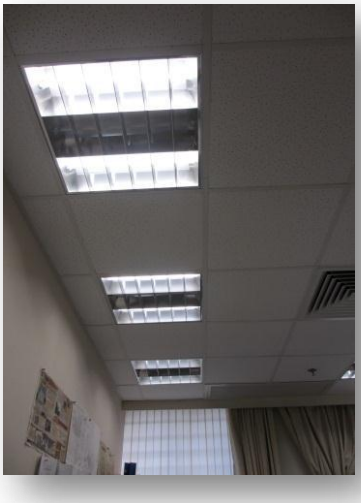

- 空氣調節：
  - 把室內冷氣溫度保持在攝氏 25.5 度；
  - 在門邊貼上膠片，減少冷空氣外流；
- 其他電器：
  - 電腦和影印機等辦公室設備選用高能源效益產品，並在辦公時間內把設備設定為省電模式；
  - 電器使用時間掣，安排最後離開的員工檢查並提醒員工關掉無須使用的

非必要電器；

- 在開關掣旁貼上“節約能源”標籤以作提示；

■ 節約用水

- 在布告板展示推廣環保的資料，並定期更新，以鼓勵員工和使用本署設施的市民節約用水；以及
- 在修頓中心總部辦事處的水龍頭安裝感應系統，並在坐廁採用雙掣式沖水設計，以支持節約用水。

紙張耗用

17. 我們同時推行了下列工作，進一步節省辦公室用紙：

■ 用紙以再造紙為先。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本署的總耗紙量中，再造紙約佔 81%，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再增加了 5%；

■ 在影印機旁放置回收箱／回收盤，收集用過的紙張，以循環再造。年內，本署總部辦事處和 18 個民政事務處一共回收了約93.6 公噸廢紙；

■ 在辦公室放置回收和分類桶；

■ 雙面列印；

■ 循環再用信封和檔案封套；

■ 採用電子媒介發出部門通告和通知；

■ 以電郵發送節日賀卡；以及

■ 在會議桌上安裝插座供使用筆記簿型電腦，利便會議以無紙形式進行。

環保採購

18. 我們亦採取了下列環保採購措施，進一步支持環保：

- 按適當情況，根據環境保護署公佈的指引，採購產品時訂明環保規格；
- 採購可循環再用的文具，例如可換筆芯的原子筆、再造紙、再造鉛筆等；
- 採購時以環保為原則，例如大批採購沒有獨立包裝的光碟及數碼影音光碟；
- 採購節能的辦公室設備和電器；
- 向使用者收集用完的印表機碳粉盒，安排經公開拍賣處置；以及
- 採購替換物料時加入“可貼換”條款。

《清新空氣約章》

19.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履行《清新空氣約章》的承諾：

- 使用部門車輛時先計劃路線，儘量減少行車路程和時間，以及避免行經交通擠塞的地方；
- 鼓勵員工儘量善用部門車輛，以減少碳排放，例如安排目的地相近的員工共用車輛；
- 傳閱宣揚環保資訊的刊物，藉以推廣環保工作間的意識。此外，在辦公室擺放些多年生植物，以增進員工的環保意識並優化工作環境；以及
- 參與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兩間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室內空氣質素達到“卓越級”水準。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環保目標

20. 我們致力在工作和運作上貫徹環保政策，以達到環保目標。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我們著力達到下列環保目標：

- 在 18 區積極參與推行綠化總綱圖，研究可行的綠化建議，為各區營造更綠化的環境；

- 繼續致力進行樹木管理工作，維持並保障本署樹木的良好健康及結構狀況，並繼續與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合作，為本署的樹木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計，以確保由本署承辦商進行的評估工作具質素並達專業水準；

- 繼續支持政府的減廢政策，更多選用多年生植物，並在可行情況下以更耐種的植物品種代替一年生植物；

- 繼續致力推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計劃，研究其它可行措施以減少能源耗用和碳排放；

- 繼續積極提名更多場所參與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確保這些場所在室內空氣質素標準方面保持令人滿意的水準，並推廣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措施。我們建議本署約 70 間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參與計劃，目標是室內空氣質素達到“良好級”或以上水準；

- 主動採用適合的內部節約資源措施，例如在水龍頭安裝節流器以減少用水；以及

- 進一步在本署各辦公室培養環保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政府發起的綠化活動，例如社區監察樹木，以及持續改進署內的環保措施。

意見

21. 歡迎大家對本報告提出意見，幫助我們改進環保工作；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以下列任何方式提出：

郵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9 樓
傳真： 2834 7649
電郵： hadgen@had.gov.hk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五年十月